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03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克郁

被告 鄭清榮即晉弘五金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1,3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14萬1,3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36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9日止，按年息0.2723%計算之違約金，另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446%計算之違約金。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第5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雙方並
03 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5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1
04 日止，並平均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借款利率自109年5月21日
05 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
06 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
07 05%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而依借據
08 第6條及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
09 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
10 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
11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
12 年12月2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迄今尚欠本金14萬1,362
13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362
1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16 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8 陳述。

1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連帶保證
20 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原告定
21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
2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
24 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並無必要，併此
30 敘明)，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
31 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
03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1 書 記 官 羅崔萍

12 附表：

計息本金	利率 (年息)	計息起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利率
14萬1,362元	2.598%	自112年12月27日起 至113年4月14日止	自113年1月28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 依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2.723%	自113年4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止， 依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另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依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